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EDUCATION

指南针，您身边的司考专家

2014年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

(教学版)

⑧ 宪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

(教学版)

⑧ 宪法 ·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上律 · 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法规汇编·教学版·8·宪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4.1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ISBN 978 - 7 - 5095 - 5051 - 9

I. ①法… II. ①上… III. ①宪法—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司法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③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8590 号

责任编辑:雷 婷

版式设计:李文权

封面设计:棋 锋

责任校对:郑园园 魏健 冯雪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http://www.cfeph.cn>

E-mail: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840413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21.25 印张 3 732 000 字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定价:198.00 元(全八册)

ISBN 978 - 7 - 5095 - 5051 - 9 / D · 028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电话:88190492 88190466

编委会成员

柏浪涛	于 越	张 翔
杜洪波	黄文涛	卢少锋
蔡 辉	邓金华	章 法
裴虹博	郑园园	魏 健
冯 雪		

始终被模仿 从未被超越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教学版)

上律·指南针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的《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汇编》)自诞生至今已走过13个年头了!这13年来,指南针一直秉承“做良心书、做放心书”的图书编辑理念,在体例设计上,紧扣考生需求,力求便捷实用;在内容编排上,绝不放过一个错误,绝不容许半点马虎。正是这种负责任的态度,使得《法律法规汇编》一直成为同类书籍“第一畅销书”,并被考生称为“司考第一参考书”。

成就越大,压力就越大,能否紧密把握命题动态?如何回应考生建议和意见?这都是我们在编辑过程中反复自问的问题。为了确保《法律法规汇编》对得起“司考第一参考书”的称号,我们今年特别组织司考一线名师,对【命题角度分析】、【真题链接】、【牛刀小试】、【相关法条】等进行大量修正、补充和完善,全面吸收最新命题动态,并纠正个别错误。在此,特别要感谢柏浪涛、于越、张翔、杜洪波、黄文涛、卢少锋、蔡辉、邓金华、章法、裴虹博、郑园园、魏健、冯雪等老师,正是他们的努力,使得《法律法规汇编》的质量更上一层楼!

为了使读者最大价值地使用本书,现将本书体例、内容简要说明如下:

一、法条解释对照 融会贯通记忆

将司法解释化整为零,一一拆分纳入相应的基本法条之后,使二者紧密结合、相互对照,不仅方便阅读,更有助于融会贯通、理解记忆,避免读者“瞻前顾后、顾此失彼”以及在理解上“断章取义”。同时也是大量综合类司法考试试题应采取的对策。

目录中[☞]详细指出具体法条所在页码,方便考生查找。

二、标注重点 蛇打七寸

多年实践证明:指南针具有准确把握命题方向和引领信息预测先锋的实力,我们以最专业、最准确的标准整理重点法条、提炼核心词汇。

【★】依据2010年至2013年司法考试试题,该条文每考查一年标注一星,最多3星。

【绿色底纹】凭借指南针多年以来对命题与信息的把握,对重点条文内容加“绿色色块”标示。

【~~~~】法律条文中的“关键字”或“核心词”,以下划“波浪线”提示考生注意。

三、命题角度分析 直击命题陷阱

【命题角度分析】解决“如何考”或者“怎么考”(角度)的问题。仅仅知道“考什么”而不知道“如何考”或者“怎么考”,是远远不够的。很多考生“一学就会,一考就懵”,或者

“出了考场欢天喜地，查了分数还要努力”，该板块解决的就是这个问题。

四、试题演练 以测促记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实践才是检验知识是否掌握的唯一标准。

【真题链接】重要法条、易错法条下附历年真题，以“史”为鉴。

【牛刀小试】以高频考点为材料，演绎、变化命题角度，设置试题千余道。考生以测促记、实弹通关演练，做到“胸有成竹”或者“知不足而后勇”。为了达到测评效果，答案一律以“脚注”形式体现。

五、法条解剖 细致独到

众所周知，法条的学习十分重要，但如何学习？本书附有重要法律条文的解剖图，使法条内容一清二楚，让大家真正掌握学习法条的方法。其所附案例，也独到地再现了该法条的精髓，重要命题角度尽在掌握之中。

六、收录全面权威 及时增补

本书共收录法律文件 330 余件，其中公司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保险法解释（二）、最高院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劳动争议案件的解释（四）、盗窃案件解释、敲诈勒索案件解释、抢夺案件解释、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解释、寻衅滋事刑事案件解释、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解释、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等新法收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细节决定成败！希望我们所做的努力能够帮助您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共同迎接灿烂的法律职业生涯！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2014 年元月

目 录

一、宪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第一章 总 纲	(2)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
第三章 国家机构	(10)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4)
第三节 国务院	(14)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6)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6)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8)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9)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1)
第一章 总 则	(21)
第二章 法 律	(21)
第一节 立法权限	(21)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22)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23)
第四节 法律解释	(25)
第五节 其他规定	(25)
第三章 行政法规	(26)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26)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26)
第二节 规 章	(27)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	(28)
第六章 附 则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1)
第一章 总 则	(31)
第二章 选举机构	(32)
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33)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33)



第五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34)
第六章 选区划分	(35)
第七章 选民登记	(35)
第八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35)
第九章 选举程序	(36)
第十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38)
第十一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39)
第十二章 附 则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40)
第一章 总 则	(40)
第二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40)
第三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41)
第四章 法律责任	(42)
第五章 附 则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43)
第一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3)
第二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4)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45)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47)
第一章 总 则	(47)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47)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2)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54)
第五章 附 则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56)
第一章 总 则	(56)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56)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57)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58)
第五章 对代表的监督	(59)
第六章 附 则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61)
第一章 总 则	(61)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61)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61)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62)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62)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62)

目 录

第七章 附 则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63)
第一章 总 则	(63)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63)
第三章 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 审议审计工作报告	(64)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65)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66)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67)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67)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68)
第九章 附 则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69)
第一章 总 则	(69)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70)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71)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73)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74)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74)
第七章 附 则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76)
第一章 总 则	(76)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77)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8)
第四章 政治体制	(79)
第一节 行政长官	(79)
第二节 行政机关	(80)
第三节 立法机关	(81)
第四节 司法机关	(82)
第五节 区域组织	(83)
第六节 公务人员	(83)
第五章 经 济	(83)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83)
第二节 土地契约	(84)
第三节 航 运	(84)
第四节 民用航空	(85)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85)
第七章 对外事务	(86)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87)



第九章 附 则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89)
第一章 总 则	(89)
第二章 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90)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1)
第四章 政治体制	(92)
第一节 行政长官	(92)
第二节 行政机关	(93)
第三节 立法机关	(94)
第四节 司法机关	(95)
第五节 市政机构	(96)
第六节 公务人员	(96)
第七节 宣誓效忠	(96)
第五章 经 济	(96)
第六章 文化和社会事务	(97)
第七章 对外事务	(98)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99)
第九章 附 则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01)
第一章 总 则	(101)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101)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102)
第四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103)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105)
第六章 附 则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07)
反分裂国家法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10)
政府参事工作条例	(111)

二、法律职业道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13)
第一章 总 则	(113)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114)
第三章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其他人员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16)
第一章 总 则	(116)
第二章 职 责	(116)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116)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116)
第五章 任 免	(117)
第六章 任职回避	(118)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118)
第八章 考 核	(118)
第九章 培 训	(118)
第十章 奖 励	(118)
第十一章 惩 戒	(119)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120)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120)
第十四章 退 休	(120)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120)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121)
第十七章 附 则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21)
第一章 总 则	(121)
第二章 忠诚司法事业	(121)
第三章 保证司法公正	(122)
第四章 确保司法廉洁	(122)
第五章 坚持司法为民	(123)
第六章 维护司法形象	(123)
第七章 附 则	(123)
法官行为规范	(124)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132)
第一章 总 则	(132)
第一节 目的、依据、原则和适用范围	(132)
第二节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132)
第三节 处分的解除、变更和撤销	(133)
第二章 分 则	(133)
第一节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133)
第二节 违反办案纪律的行为	(133)
第三节 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	(135)
第四节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135)
第五节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136)
第六节 失职行为	(136)
第七节 违反管理秩序和社会道德的行为	(136)
第三章 附 则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反“五个严禁”规定的处理办法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39)
第一章 总 则	(139)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程序	(139)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的任免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41)
第一章 总 则	(141)
第二章 职 责	(141)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141)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141)
第五章 任 免	(142)
第六章 任职回避	(143)
第七章 检察官的等级	(143)
第八章 考 核	(144)
第九章 培 训	(144)
第十章 奖 励	(144)
第十一章 惩 戒	(144)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144)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145)
第十四章 退 休	(145)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145)
第十六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145)
第十七章 附 则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	(146)
第一章 总 则	(146)
第二章 忠 诚	(146)
第三章 公 正	(146)
第四章 清 廉	(147)
第五章 文 明	(147)
第六章 附 则	(148)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149)
第一章 总 则	(149)
第一节 目的、原则和适用范围	(149)
第二节 检察纪律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149)
第三节 对违法犯罪检察人员的处分	(150)
第四节 处分的变更和解除	(150)
第二章 分 则	(150)
第五节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150)
第六节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151)

目 录

第七节 违反办案纪律的行为	(151)
第八节 贪污贿赂行为	(152)
第九节 违反廉洁从检规定的行为	(152)
第十节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153)
第十一节 失职、渎职行为	(153)
第十二节 违反警械警具和车辆管理规定的行为	(154)
第十三节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	(154)
第十四节 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154)
第三章 附 则	(155)
检察官职业行为基本规范(试行)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58)
第一章 总 则	(158)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158)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159)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160)
第五章 律师协会	(16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62)
第七章 附 则	(164)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164)
第一章 总 则	(164)
第二章 律师执业基本行为规范	(164)
第三章 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范	(165)
第一节 业务推广原则	(165)
第二节 律师业务推广广告	(165)
第三节 律师宣传	(165)
第四章 律师与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关系规范	(166)
第一节 委托代理关系	(166)
第二节 禁止虚假承诺	(166)
第三节 禁止非法牟取委托人权益	(166)
第四节 利益冲突审查	(166)
第五节 保管委托人财产	(167)
第六节 转委托	(167)
第七节 委托关系的解除与终止	(168)
第五章 律师参与诉讼或仲裁规范	(168)
第一节 调查取证	(168)
第二节 尊重法庭与规范接触司法人员	(168)
第三节 庭审仪表和语态	(168)
第六章 律师与其他律师的关系规范	(168)
第一节 尊重与合作	(168)



第二节 禁止不正当竞争	(168)
第七章 律师与所任职的律师事务所关系规范	(169)
第八章 律师与律师协会关系规范	(170)
第九章 附 则	(170)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171)
第一章 总 则	(171)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171)
第三章 律师执业许可程序	(171)
第四章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173)
第五章 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174)
第六章 附 则	(175)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175)
第一章 总 则	(175)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	(175)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	(176)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的变更和终止	(177)
第五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78)
第六章 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规则	(179)
第七章 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180)
第八章 附则	(18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182)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184)
法律援助条例	(185)
第一章 总 则	(185)
第二章 法律援助范围	(186)
第三章 法律援助申请和审查	(187)
第四章 法律援助实施	(18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88)
第六章 附 则	(18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92)
第一章 总 则	(192)
第二章 公证机构	(192)
第三章 公证员	(193)
第四章 公证程序	(194)
第五章 公证效力	(19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96)
第七章 附 则	(196)

目 录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97)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198)
第一章 总 则	(198)
第二章 公证员任职条件	(198)
第三章 公证员任职程序	(199)
第四章 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	(199)
第五章 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20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00)
第七章 附 则	(201)
公证程序规则	(202)
第二章 公证当事人	(202)
第三章 公证执业区域	(202)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	(203)
第五章 审 查	(203)
第六章 出具公证书	(204)
第七章 不予办理公证和终止公证	(205)
第八章 特别规定	(206)
第九章 公证登记和立卷归档	(206)
第十章 公证争议处理	(206)
第十一章 附 则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

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①

^① 宪法第七自然段原文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1993年《宪法修正案》(全称《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93年3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1999年《宪法修正案》(全称《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第二次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2004年《宪法修正案》(全称《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再次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①、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真题链接】

(2013年·卷一·62题)根据《宪法》，关于中

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③

-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
- B.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重要的国家机关
- C.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 D.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国家机构的设立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命题角度分析】

1. 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
2. 我国的政体（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① 该项内容为2004年《宪法修正案》增加。

^② 该项内容为1993年《宪法修正案》增加。

^③ 答案：ACD。B选项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政治性人民团体，不属于国家机关。